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供股不少於335,208,0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57,508,000股供股股份

>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包銷商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35,208,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57,508,000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53,6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4,600,000港元。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港元撥付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及(ii)約3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全部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 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載列供股詳情,將於供股章程 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 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 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 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 670,416,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35,20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現有購股權)及不多於357,50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6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005,624,000股股份但不多於1,072,524,000 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之資金:

不少於約53,6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現有購股權)但不多於約57,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現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4,600,000股新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70,416,000股股份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 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於供股完成後,335,208,000股供 股股份將獲發行。倘若現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據此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於供股完成後,357,508,000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擬根據供股予以配發之335,208,000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擬根據供股予以配發之357,508,000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經根據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理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理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其根據扣除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上所述沒有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敬請留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19.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 約18.7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6港元折 讓約17.78%;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13.98%。

按認購價0.16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3,6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約57,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少於約50,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4,600,000港元。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 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 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 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整合處理,所有因整合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 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各自供股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 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 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 有關批准;
- (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 或規例規定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
- (i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能被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前 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 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 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

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 不少於335,208,000股及不多於357,508,000股包

供股股份總數 銷股份,即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包銷股

份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常規,包銷協議定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包銷商所獲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 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絕對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 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 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 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絕對 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 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 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可絕對認為對本 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訟訴 或索償,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 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 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 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 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 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 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990港元。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根據參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之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86港元,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約為3,72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 下午四時正 至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上午九時正 下午四時正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份之生效日期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 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概無行使現有購股權				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悉婁	按納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其供股股份配額		其供股股份配額		其供股股份配額		其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i>(附註)</i>	-	-	-	-	335,208,000	33.33	-	-	357,508,000	33.33
公眾股東	670,416,000	100	1,005,624,000	100	670,416,000	66.67	1,072,524,000	100	715,016,000	66.67
	670,416,000	100	1,005,624,000	100	1,005,624,000	100	1,072,524,000	100	1,072,524,000	100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應合理竭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包銷商應促使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4,600,000港元。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港元撥付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及(ii)約3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沒有招致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可透過按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價格進行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藉由供股籌集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 其他股權發行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吿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 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 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204 港元配售245,000,000股 新股份。	約48,500,000港元,(i)其中3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向合資公司注資所欠未償還之貸款;(ii)其中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不多於13,5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收購公司的資金。	(i)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貸款; (ii)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 (iii)約13,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8港元配售111,000,000股新股份	約19,3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5,700,000港元用於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及約12,15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0.49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5,720,8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宣佈,該項認購事項已被各方終止,且並無籌集到相關資金。

有關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現有購股權作出調整。董事將就上述因素釐定必需之任何調整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章程文件載列供股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 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 (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或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且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

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

「現有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認購

最多44,6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舒美達」 指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

資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

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要約 之最後接納時限。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 時前發出而十二時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 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 正至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

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 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按協定格式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發佈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 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 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 指 早發售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改、修訂或補 充之版本為準 指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 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數目等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娉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